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97号

当事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虹光家电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L571914961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人民路1号

经营者：许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王国云、王林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人民路1号乌苏市哈图布呼镇虹光家电经销部开展日常检查，执法人员在該经销部燃气具销售区（该燃气具销售区位于该家电经销部负一层）志高厨电厅检查发现：1、“CHXINHOTITAI 不忘初心 好太太相伴”家用燃气灶2台（单眼灶）；在燃气灶前侧标有“CHXINHOTITAI 不忘初心 好太太相伴”豪华型燃气炉，在燃气灶左侧贴有产品标签，内容为：名称：家用燃气灶具；使用气源：液化石油气（20Y）；额定压力：2800Pa；额定热负荷：3.8KW；执行标准：GB16410-2007；有生产许可标志，无生产许可证编号，无生产厂名称；包装箱和使用说明书上无生产厂名称；2、“PESKOE 半球”家用燃气灶具1台（单眼灶），在燃气灶前侧标有“PESKOE 半球”、广东省著名商标，执行标准：GB16410-2007；在燃气灶左侧贴有产品标签，内容为：名称：家用燃气灶具；型号：见包装箱或铭牌，执行标准：GB16410-1996，使用气种：液化

气、天然气、人工煤气；燃气压力：2800Pa、2000Pa、1000Pa；热流量：单炉 3.95KW、双炉：副 3.5KW 主 3.95KW；生产日期：2013 年 7 月 23 日；有合格证标志，无生产厂名称；无包装箱和使用说明书；3、“XIANKE 先科”家用燃气灶具 1 台（双眼灶），在燃气灶前侧标有：执行标准 GB16410-2007、“XIANKE 先科”、世界看中国 中国有先科、生产许可标志；在燃气灶左侧贴有产品标签，内容为：型号：见包装箱或铭牌，执行标准：GB16410-1996，使用气种：液化气、天然气、人工煤气；燃气压力：2800Pa、2000Pa、1000Pa；热流量：单炉 3.95KW、双炉：副 3.5KW 主 3.95KW；生产日期为空；有合格证标识，无生产厂名称；无包装箱和使用说明书；4、“CHXINHOTITAI 不忘初心 相伴一生”家用燃气灶具 2 台（双眼灶），在燃气灶前侧标有“CHXINHOTITAI 不忘初心 相伴一生”、轻松掌握火候字样；在燃气灶左侧贴有产品标签，内容为：名称：家用燃气灶具；产品型号：JZY-A；使用气源：液化石油气（20Y）；额定压力：2800Pa；额定热负荷：左 3.8KW、右 3.8KW；执行标准：GB16410-2020、GB30720-2014；有合格证标识，无生产厂名称；包装箱和使用说明书上也无生产厂名称。以上 6 台燃气灶具均未设有熄火保护装置，不符合 GB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未设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并向该经销部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101 号）和《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3〕1010-2），经营者许先伟现场签收。该经销部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燃气灶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0月10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并指派王国云、王林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10月10日调查终结。

经查，2012年8月27日乌苏市哈图布呼镇虹光家电经销部从乌鲁木齐商贸城以每台42元的价格购进“CHXINHOTITAI 不忘初心 好太太相伴”豪华型燃气炉（单眼灶），燃气灶前侧标有“CHXINHOTITAI 不忘初心 好太太相伴”字样，在燃气灶左侧贴有产品标签，内容为：名称：家用燃气灶具，使用气源：液化石油气（20Y），额定压力：2800Pa，额定热负荷：3.8KW，执行标准：GB16410-2007，有生产许可标志，无生产许可证编号，无生产厂名称，包装箱和使用说明书上无生产厂名称，剩余2台，销售价为65元；2014年以每台35元的价格从乌鲁木齐商贸城购进“PESKOE 半球”家用燃气灶具（单眼灶），燃气灶前侧标有“PESKOE 半球”、广东省著名商标，执行标准：GB16410-2007，在燃气灶左侧贴有产品标签，内容为：名称：家用燃气灶具，型号：见包装箱或铭牌，执行标准：GB16410-1996，使用气种：液化气、天然气、人工煤气，燃气压力：2800Pa、2000Pa、1000Pa，热流量：单炉3.95KW、双炉：副3.5KW主3.95KW，生产日期：2013年7月23日，有合格证标志，无生产厂名称，无包装箱和使用说明书，剩余1台，销售价为65元；2020年以每台68元的价格从乌鲁木齐商贸城购进“XIANKE 先科”家用燃气灶具（双眼灶），燃气灶前侧标有“XIANKE 先科”、执行标准GB16410-2007、世界看中国 中国有先科、生产许可标志；在燃气灶左侧贴有产品标签，内容为：型号：见包装箱或铭牌，执行标准：GB16410-1996，使用

气种:液化气、天然气、人工煤气,燃气压力:2800Pa、2000Pa、1000Pa,热流量:单炉3.95KW、双炉:副3.5KW主3.95KW;生产日期为空;有合格证标识,无生产厂名称;无包装箱和使用说明书的,剩余1台,销售价为100元;2023年8月27日以每台75元的价格从乌鲁木齐商贸城购进“CHXINHOTITAI 不忘初心 相伴一生”家用燃气灶具(双眼灶),燃气灶前侧标有“CHXINHOTITAI 不忘初心 相伴一生”、轻松掌握火候字样;在燃气灶左侧贴有产品标签,内容为:名称:家用燃气灶具,产品型号:JZY-A;使用气源:液化石油气(20Y),额定压力:2800Pa,额定热负荷:左3.8KW、右3.8KW,执行标准:GB16410-2020、GB30720-2014,有合格证标识,无生产厂名称,包装箱和使用说明书上也无生产厂名称的,剩余2台,销售价为100元。截至案发时,当事人购进的“CHXINHOTITAI 不忘初心 好太太相伴”豪华型燃气炉(单眼灶)剩余2台,在店内销售,货值金额为130元(2台×65元=130元);“PESKOE 半球”家用燃气灶具(单眼灶)剩余1台,在店内销售,货值金额为65元(1台×65元=65元);“XIANKE 先科”家用燃气灶具(双眼灶)剩余1台,在店内销售,货值金额为100元(1台×100元=100元);“CHXINHOTITAI 不忘初心 相伴一生”家用燃气灶具(双眼灶)剩余2台,在店内销售,货值金额为100元(2台×100元=200元);以上6台家用燃气灶具均未设有熄火保护装置,不符合GB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标准要求。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四种家用燃气灶具的进货票据,也无法确定具体的销售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6台家用燃气灶具货值金额为495(130+65+100+200)元。按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5.3 结构
5.3.1 结构的一般要求 5.3.1.9 “所有类型的灶具（不含室外使用的产品，例如：燃气烤炉）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的规定，该经销部已构成销售未设有熄火保护装置家用燃气灶具的行为。经营者许 [] 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3、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10 日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未设有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具的事实及燃气灶具数量和执法人员现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未设有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具违法事实，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5、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未设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具的事实；

6、现场拍摄未设有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具照片 9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未设有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具的产品包装及产品信息真实性的事实；

7、GB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具》国家强制性标准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家用燃气灶具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97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认识深刻并积极主动改正。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1,违法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召回、追回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 一、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家用燃气灶具；
- 二、没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家用燃气灶具 6 台；
- 三、处以涉案产品货值金额 495 元二倍的罚款 99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